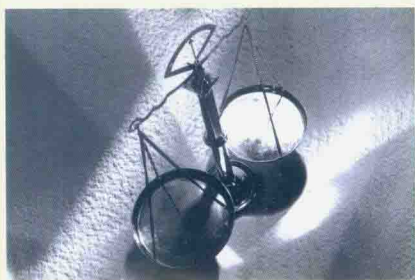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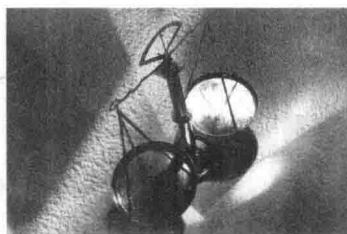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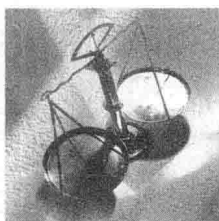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黄 闽 谢愚妮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卫国 尹树东 付子堂 刘凯湘 刘茂林
杨伟东 张丽英 张明楷 宋英辉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周光权 赵晓耕 查庆九 秦晓程 钱明星
高其才 唐 力 黄 进 黄 闽 葛洪义 韩大元
舒国滢 温世扬 谢愚妮 潘剑锋

学科统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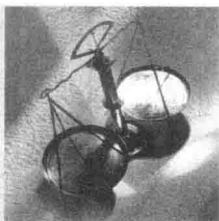
马怀德 王卫国 刘凯湘 张丽英 陈卫东 陈泽宪
查庆九 赵晓耕 高其才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韩大元 舒国滢 潘剑锋

专家咨询委员

江 平 应松年 杜国兴 张文显 陈光中 陈国庆
胡云腾

编审办公室

刘 晔 王西光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第一卷各科编写人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本书编审办公室

法理学

主 编

舒国滢 葛洪义

撰稿人

葛洪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三、四节）

胡玉鸿（第一章第二节）

舒国滢（第一章第三、七节，第二章第三节，第四章第六节）

高其才（第一章第四、五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二节）

张 骐（第一章第六、八节，第二章第二、五节）

王夏昊（第二章第四、五节）

付子堂（第四章第一、四、五节）

孙 莉（第四章第二、三节）

2017 年由舒国滢、王夏昊修订

法制史

编 著

赵晓耕

宪 法

主 编

韩大元 刘茂林

撰稿人

韩大元 刘茂林 周叶中 于文豪

经济法 ▶ 主 编

王卫国

撰稿人

孙 虹 (第一、二章)

管晓峰 (第三章)

刘剑文 (第四章)

金英杰 (第五章)

赵红梅 (第六、七章)

国际法 ▶ 编 著

秦晓程

国际私法 ▶ 主 编

黄 进

撰稿人

黄 进 (第一至四章)

杜志华 (第三章) 与黄进合写

肖永平 (第五章)

郭玉军 (第六章)

宋连斌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 ▶ 主 编

张丽英

撰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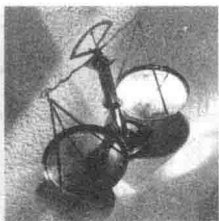
张丽英 (第一至四章、第七章)

韩立余 (第五、六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编 著

高其才

2017 年由高其才、袁钢修订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应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本套辅导用书根据司法部制定颁布的《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是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可以作为广大应试人员系统复习及应考的必备用书。

2003 年,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曾组编出版了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得到司法部主管领导、主管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法学界、实务部门众多专家学者参加编写与修订工作,沿用至 2010 年,为应试人员参考提供了有益帮助。2011 年,我们以 2003 年辅导用书为基础,根据法学理论发展变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新颁和修改情况,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和要求,对相关内容和编纂体例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调整和编辑,取消修订版以新版形式发行。在 2011 年版基础上,按惯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本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法律实务与考试需求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内容和体例编排上,为更加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结合备考规律,归纳提炼重要、疑难知识点及易错易混知识点和核心法条,进一步充实完善各学科每章的助考性提示内容和主要法律规定,同时增加了有关重要、疑难知识点的案例(实例)阐释,并将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在目录中加以标示,以方便应试人员对比复习。

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 3 册。即第一卷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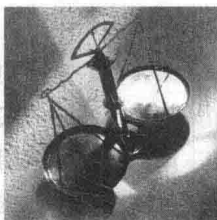
的配套部分,与3册辅导用书同时发行。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向参加2017年新版辅导用书编写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与以上用书编写、审稿及修订工作,特别是曾经参与并为本书奠定基本框架的法学院校、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有关部门及单位给予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2017年4月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 001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 002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002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宪法实施 / 004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006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 提高司法公信力 / 007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009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011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012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015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020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024
	第四节 法的渊源 / 030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035
	第六节 法的效力 / 036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03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04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 047
	第二节 法的实施 / 050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055
	第四节 法律推理 / 05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 06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066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 067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 070
	第四节 法治理论 / 07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076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077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07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080
	第五节 法与宗教 / 082
	第六节 法与人权 / 083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085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094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 10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 114
	第二节 英美法系 / 118
	第三节 大陆法系 / 122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2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 / 135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37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功能 / 140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 143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145
	第七节 宪法效力 / 14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5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153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156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 158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61
	第二节 选举制度 / 163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 171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75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 176
	第六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18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 18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9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200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20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214
	第四节 国务院 / 21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218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19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22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 231
	第二节 宪法修改 / 233
	第三节 宪法解释 / 235
	第四节 宪法监督 / 237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240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2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54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6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7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279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9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00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一节	税法 / 307
	第二节	审计法 / 324
第五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27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331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 343
	第四节	劳动争议 / 348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353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362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65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 37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概述 / 37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376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 385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 388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394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 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397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 409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 411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土 / 414
	第二节	海洋法 / 419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 426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 42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 43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435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438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 440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概述 / 443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 444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 449
第六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概述 / 454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456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 458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 459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 46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46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概述 / 471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 476
	第三节	战争犯罪 / 481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 48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 487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 49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 496
	第二节	法人 / 500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 504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 507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512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517
	第三节	准据法 / 520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一节	定性 / 526
	第二节	反致 / 52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 530
-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533
- 第五节 法律规避 / 537

-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40
- 第二节 物权 / 543
- 第三节 债权 / 544
- 第四节 商事关系 / 549
-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 551
- 第六节 继承 / 555
- 第七节 知识产权 / 557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 559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560
-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 568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 583
-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 / 586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导论 / 60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 第一节 概述 / 604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607
-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61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 626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639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 644
- 第二节 信用证 / 648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658
-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 662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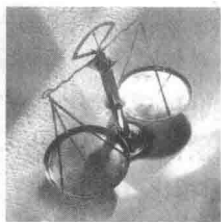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670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 67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682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692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 699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70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 710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723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726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 728
	第二节 审判机关 / 730
	第三节 法官 / 737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 743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 750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 757
	第二节 检察机关 / 759
	第三节 检察官 / 763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769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 773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 776
	第二节 律师 / 77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 788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 797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799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 806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 80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815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 817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 823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 830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 832

说明：“★”为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

* 本部分依据司法部制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内容选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编者

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and 总目标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

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